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61號

聲 請 人 林筱琪

林曉妤

林志偉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